

財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 二、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六、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康與安全。
-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 八、加速縣有地清理。
- 九、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 十、加強租金催繳。
- 十一、加強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 十二、擴大「e企合成網」匯款作業提昇行政效能。
- 十三、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
- 十四、擴大集中支付服務效能，提高歲出總額集中支付之比例，以增加縣庫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十五、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 十六、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十七、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十八、未辦繼承列冊管理土地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
- 十九、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
- 二十、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 二十一、土地徵收作業。
- 二十二、公地撥用作業。
- 二十三、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 二十四、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
- 二十五、吉貝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 二十六、馬公市南澳段國、縣、市有土地整合辦理處分計畫。
- 二十七、擴大服務據點，提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二十八、辦理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付憑單利用網路上傳作業。
- 二十九、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 三十、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三十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	------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充實財源，支援 重大縣府建設 (3%)	1 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歲入預算執行 率(1%)	1	統計 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決算／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數 x100%	92%
		2 上級政府補助歲 入預算執行率 (2%)	1	統計 數據	上級政府補助歲入決算／上級政 府補助歲入預算數x100%	92%
(二)	依規舉借債務， 健全地方財政 (3%)	1 未償清債務餘額 比率(3%)	1	統計 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清債務預算數占總 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 超過 45%	100%
(三)	提昇自有財源彰 顯財政自我努力 精神(3%)	1 行政罰鍰及賠償 收入之執行率 (2%)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決算 數／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x100%	100%
		2 規費收入之執行 率(1%)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當年度 規費收入預算數x100%	100%
(四)	健全基層財政促 進地方發展 (2%)	1 辦理貧瘠鄉市補 助計畫執行率 (1%)	1	統計 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 x100%	100%
		2 辦理統籌分配稅 款補助計畫執行 率(1%)	1	統計 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 x100%	100%
(五)	訂定抽檢菸酒業 者作業計畫，加 強稽查及取締私 劣菸酒工作 (3%)	1 為維護菸酒產銷 秩序，保障民眾 消費安全，本年 度預定抽檢稽查 菸酒進口業及買 賣業者 230 家 (3%)	1	統計 數據	依規定需抽檢家數 37 家（本縣菸 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共 738 家x5% = 37 家），103 年度預定辦理抽 檢家數 150 家（本縣菸酒進口業及 買賣業共 738 家x20.33%）	100%
(六)	擴大菸酒宣導工 作保障消費者健 康與安全(3%)	1 舉辦菸酒宣導工 作場次(3%)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12 場次x100%	100%
(七)	地方基層金融業 務督導(2%)	1 輔導地方金融業 者會務場次 (2%)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15 場次x100%	100%
(八)	加速縣有地清理 (3%)	1 清查縣有土地執 行率(3%)	1	統計 數據	每年度依澎湖縣土地清查計畫規 定辦理，103 年度實際清查土地件 數／年度計畫清查土地件數 x100%	95%
(九)	處分縣有非公用 房地(3%)	1 開發標售縣有非 公用房地業務， 挹注財政收入 (3%)	1	統計 數據	實際處分收益數／歲入預算數 x100%	100%
(十)	加強租金催繳	1 租金收繳率	1	統計	租金實收數／租金應收數x100%	95%

	(2%)		(2%)		數據		
(十 一)	加強縣有財產管 理檢核 (2%)	1	依「澎湖縣縣有 財產管理檢核要 點」辦理定期檢 核 (2%)	1	統計 數據	實際檢核家數／預訂檢核 13 家 ×100%	100%
(十 二)	擴大「e 企合成 網」匯款作業提昇 行政效能 (3%)	1	縣庫集中支付採 用「e 企合成網」 匯款比例 (3%)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 合成網」匯款筆數／當年度縣庫集 中支付全部筆數)／(上年度縣 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 款筆數／上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 部筆數)×100%	100%
(十 三)	加強支票簽發及 管理 (2%)	1	簽發支票錯誤作 廢之比例 (2%)	1	統計 數據	年度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 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 發支票總數×100%	≤1%
(十 四)	擴大集中支付服 務效能 (2%)	1	實施公庫集中支 付金額占歲出總 額之比例。 (2%)	1	統計 數據	年度實施公庫集中支付金額／年 度歲出總額×100%	100%
(十 五)	持續辦理地籍圖 重測 (3%)	1	地籍圖重測辦理 筆數完成數 (3%)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筆數/6250 筆×100%	100%
(十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 作 (2%)	1	依排定之土地 (建物)類型辦 理清理工作 (3%)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筆數/申請數×100%	100%
(十 七)	加強地政士及不 動產經紀業管理 (2%)	1	不動產經紀業廣 告抽查，每季至 少抽查 1 次，全 年預計抽查 5 次， 另每年業務檢查 至少 1 次。地政士 業務抽查每年 2 次，以上合計共 8 次 (2%)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8 次×100%	100%
(十 八)	未辦繼承列冊管 理土地移請國有 財產局標售 (2%)	1	列冊管理期滿未 辦繼承登記土地 移請國有財產局 辦理標售完成率 (2%)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件數/150 件×100%	100%
(十 九)	加強督導各鄉市 公所耕地三七五 減租業務 (2%)	1	每年定期赴各鄉 市公所督導檢查 三七五減租業務 至少 1 次 (2%)	1	統計 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1 次×100%	100%
(二)	辦理四維路以北 農業區及公五、公	1	開發範圍報核、地 價及地上物查估、	1	實際完 成進度	開發範圍報核、地價及地上物查估 (1%)、召開公聽會、協議價購	100%

十)	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3%)		召開公聽會、協議價購、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3%)			(1%)、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1%)。	
(二十一)	土地徵收作業(3%)	1	依期限辦理發放補償費及所有權移轉(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申請辦理數×100%	100%
(二十二)	公地撥用作業(3%)	1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申請辦理數×100%	100%
(二十三)	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2%)	1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本年度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100%	100%
二十四)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措施(2%)	1	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派員至重測區辦理土地所有權狀換發，節省民眾往返申辦時間(3%)	1	統計數據	核發數/申請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吉貝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3%)	1	開發計畫核定(3%)	1	進度控管	吉貝西段 124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完成處分程序公開標售。	100%
(二)	馬公市南澳段國、縣、市有土地整合辦理處分計畫(3%)	1	各土地管理機關完成[處分程序整合出售(3%)	1	進度控管	各土地管理機關完成處分程序整合出售。	100%
(三)	擴大服務據點，提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4%)	1	為服務本縣旅台民眾，商借台北澎湖同鄉會會址，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2%)	1	統計數據	至台北澎湖同鄉會辦理次數/徵收案地主為旅北鄉親達 15 人以上者案件數(考量赴台發放的對象達 15 人以上較符合經濟效益)	100%
(四)	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4%)	1	數值區複丈案件於丈量完畢，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以達簡政便民目標(4%)	1	統計數據	核發數/申請數×100%	100%

(五)	辦理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付憑單利用網路上傳作業(3%)	1	改善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目前以紙本送交本處，再登入e企系統之方式，減少人工登打之錯誤，提昇行政效能(3%)	1	統計數據	網路上傳作業單位數/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數×100%	100%
-----	-----------------------------	---	--	---	------	---------------------------	------

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0%)	1	平均學習時數(3%)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3
		2	平均數位學習時數(5%)	1	統計數據	(1)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3%) 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 1 分。 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給 2 分。 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程之比率(公務人員【職員+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公務人員數)：(2%) 100%者，給 2 分。 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未達 90%者，不給分。	4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	統計數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2
--	--	---	-----------------	---	------	---	---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7%；無資本門者為 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財政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財稅行政	縣：1,626	(一) 歲入管理	1.以量入為出及成本效益原則籌編年度預算，力求財政業務穩健成長。 2.嚴格縮減消極性且不經濟支出，以達到撙節財源支援縣政需求，加速地方建設發展。 3.根據歲入情況會同本府主計處編定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遇有財務短差採適當財務調整措施，務使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4.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二)財政收支與公庫管理	1.嚴格審查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財務方案，避免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 2.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	

			<p>流方案，以支應縣政建設需要。</p> <p>3.集中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發揮理財功能。</p> <p>4.加強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管理，強化縣庫調度。</p> <p>5.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p>	
		(三)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p>1.督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依據各項法規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p> <p>2.輔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及控管健全經營管理制度。</p>	
		(四)積極辦理單照管理	<p>1.依據「澎湖縣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加強憑證管理，增加規費收入。</p> <p>2.各種單照憑證收費收據之統一印製、核發、管理，並加強抽查稽核列管。</p>	
		(五)督導鄉市財政及鄉市公庫業務	<p>1.督導鄉市健全財政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切實依照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有關規定執行。</p> <p>2.督導鄉市擷節消極性及次要性經費，支援地方建設，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力求收支平衡。</p>	
		(六)建構歲入管理作業系統	<p>1.將歲入管理作業系統結合公庫服務網，確實避免人為錯帳疏失以確保帳務正確。</p> <p>2.落實執行公庫服務網線上製單繳款及查詢作業等功能，確實節省人力。</p> <p>3.利用產出之報表，以憑辦理各項歲入預算及決算保留事宜。</p>	
二、財產管理	縣：16,682	(一)產籍管理	<p>1.加強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強化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電腦列管，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p> <p>2.督導縣屬各機關學校加強財產管理，購置財物財產均依法登帳，務必物必有帳，有帳必有物。</p>	

			<p>3.動產、不動產報廢、報損之勘查審核，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4.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p>	
		(二)整合縣有土地(含離島)，利用活絡土地	積極清查可供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含離島)，透過用地變更程序，將原有墳墓用地或農牧用地等變更使用，以供開發活絡土地之利用。	
		(三)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檢討縣有非公用房地，如無保留必要且符合出售規定，列冊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出售。	
		(四)加強縣土地清查及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繳	<p>1.輔(督)導各公產經管機關積極清查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2.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p> <p>3.按期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p>	
		(五)繳納公有房地稅捐	按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	
三 縣庫集中支付	縣：1,836	(一)支付管理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審慎驗對支付簽證印鑑，管制分配預算餘額，防止超支，審核支付憑單，嚴密財務管理，採用電腦處理支付資料，加速庫款支付作業，提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支票簽發及管理	<p>1.採用電腦系統作業，加速簽發縣庫支票、列印郵寄支票信封、郵寄送件單等作業，提昇效能，確保庫款安全。</p> <p>2.支票簽發，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確保受款人權益。</p> <p>3.加強縣庫支票存帳或跨行通匯作業，逕匯撥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提領風險。</p>	

		(三)縣庫支付會計	辦理縣庫支付會計，庫款支付資料之建檔、錄存、編報及兌付支票之銷號及未兌付支票之查催與支票掛失止付及補(換)發。	
		(四)電子資料處理	配合業務推展，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各項帳務資料，彙編報表，加強預算執行，並加強縣庫支付管制系統、支票簽發系統及兌付縣庫支票銷號系統維護。	
		(五)出納管理	1.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存管，編報薪資、保費、所得稅等事項。 2.單位會計帳簿、基金、專戶匯款、繳庫等出納管理事項。	
四、菸酒管理	中央：5,260	(一)菸酒業者管理	訂定本縣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落實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1.菸酒宣導工作型態予以寬廣與多元化之調整，力求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2.增加菸酒宣導工作場次，防範私劣菸酒案件產生。	
五、債務付息	縣：21,000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透過長、短期資金融資方式，使本府在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能兼籌並顧。	
六、各鄉市專案補助	縣：69,750	(一)中央對貧瘠鄉市補助	1.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按月撥付各鄉市公所，彌平財政收支差短。	
		(二)各鄉市專案補助	協助各鄉市公所彌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期以改善地方財政，並促進地方發展之均衡。	
七、土地行政	中央：821 縣：780 合計：1,601	辦理土地行政業務及地籍清理	1.對地政事務所業務之督導考核。 2.地籍管理。 3.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 4.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5.地政E網通機房管理。 6.辦理102年度地籍清理工作。預算金額，依內政部102年8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20287001號附地籍清理實施計畫103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補助金額為	

			821 千元。	
八、行政管理。 (地所)	縣：1,425 其它： 合計：1,425	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經管出納物品採購、廳舍維護、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	
九、地政業務管理(地所)	中央：8,550 縣：7,455 合計：16,005	應人民或機關團體之申請，辦理地籍地價、地權及地用業務。	1.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籍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 2.依規定辦理地價資料、成果異動管理等地價業務。 3.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 4.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有關異動等業務。 5.地籍圖重測 6.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資訊化便民服務。	
十、公告現值地價業務(地所)	縣：49 合計：49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十一、充實地政設備(地所)	縣：213 合計：213	充實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1.窗口作業電腦語音叫號系統 1 組。 2.核發謄本使用之電動騎縫密碼機 1 台。 3.購置測量用平板儀、標竿、捲尺等測量用具。	
十二、土地開發業務	縣：1,510 合計：1,510	(一) 辦理縣有耕地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有耕地，對於都市計畫外之縣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放租從事耕作農民，並加強管理，排	

			除違規使用及占用情形，以促進土地利用。	
		(二) 一般徵收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配合各需地單位辦理用地之徵收及土地移轉登記以利其推行業務。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102年計畫
		(三) 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依土地法規定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本計畫係屬中程施政計畫之第102年計畫
十三、市地重劃業務	1,068 (收支對列)	辦理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續辦文澳、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中央：0 縣：337 其它：0 合計：337	(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民眾申請興建住宅。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	為促進本縣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避免土地不當或違規使用，並因應經建計畫對土地需求，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作適當之變更與管制。	
十五、區段徵收業務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926,724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業務	依土地徵收條例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依序辦理地籍資料調查整理並查估以繕造各項補償費清冊，據以舉辦協議價購及公聽會於製作區段徵收計畫書後報請中央核准徵收。本業務預計需持續辦理5年。	